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权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古少波、于泳波、古朴、钟志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年12月 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3日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他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44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129.6921万股的6.30%，其中首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3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4.61%；预留1,3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5.3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绩效系数将根据行权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结果（N） | N≥0.9 | 0.8≤N＜0.9 | 0.7≤N＜0.8 | 0.6≤N＜0.7 | N＜0.6 |
|---|---|---|---|---|---|
| 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7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3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83名激励对象7,1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3元/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7,145万份

3、行权价格：6.1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古少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270 | 3.20% | 0.20% |
| 2 | 于泳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 | 1.78% | 0.11% |
| 3 | 古朴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 | 1.42% | 0.09% |
| 4 | 钟志刚 | 董事 | 60 | 0.71% | 0.04% |
| 5 | 温武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0 | 0.71% | 0.04% |
| 6 | 温林树 | 副总经理 | 100 | 1.18% | 0.07% |
| 7 | 曾智 | 副总经理 | 120 | 1.42% | 0.09% |
| 8 | 王晖 | 副总经理 | 100 | 1.18% | 0.07%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 | | 6,165 | 73.00% | 4.60% |
| 预留部分 | | | 1,300 | 15.39% | 0.97% |
| 合计 | | | 8,445 | 100% | 6.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9年12月13日，授权日收盘价格为6.03元/股，基于授权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2020年至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 3,217.70 | 1,663.81 | 769.85 | 5,651.36 |

以上为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的测算结果，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3日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 —062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洛阳银行、郑州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平顶山银行、中原银行和河南省农信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0亿元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合同和融资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权力。本决议有效期为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150吨转炉连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150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机器设备和焦化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4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 —06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

（二）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64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150吨转炉连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150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机器设备和焦化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4年。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150吨转炉连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150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机器设备和焦化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4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零伍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150吨转炉连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150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机器设备和焦化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6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4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7,008,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锡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959,400 | 99.9723 | 48,500 | 0.0273 | 400 | 0.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 | 0.0000 | 48,500 | 99.1820 | 400 | 0.818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舟股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6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244,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37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869,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7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8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5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8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46%；反对3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9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0%；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杨雪峰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9-07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10,545,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5.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6%；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10,5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2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3,9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泰豪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965,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6% |
| 解质时间 | 2019/12/12 |
| 持股数量（股） | 128,569,272 |
| 持股比例 | 14.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07,495,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3.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41% |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2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泰豪集团 | 否 | 3,050,000 | 否 | 否 | 2019/12/12 | 2022/12/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37% | 0.35%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3,050,000 | | | | | | 2.37% | 0.35%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泰豪集团 | 128,569,272 | 14.84% | 107,495,000 | 110,545,000 | 85.98% | 12.76% | 0 | 0 | 0 | 0 |
| 黄代放 | 2,625,699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1,194,971 | 15.14% | 107,495,000 | 110,545,000 | 84.26% | 12.76%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7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用途 |
|---|---|---|---|---|---|---|---|---|---|---|
| 杨建新 | 否 | 2,394,114 | 1.12% | 0.15% | 否 | 是 | 2019.12.6 | 2019.9.12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
| | | 3,307,590 | 1.55% | 0.21% | | | 2019.12.11 | 2020.5.13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5,701,704 | 2.67% | 0.37%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杨建新 | 213,360,500 | 13.69% | 204,285,896 | 209,987,600 | 98.42% | 13.48% | 0 | 0% | 0 | 0% |
| 樊梅花 | 3,096,431 | 0.20% | 3,000,000 | 3,000,000 | 96.89% | 0.19% | 0 | 0% | 0 | 0%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4,600,000 | 1.58% | 24,599,497 | 24,599,497 | 100% | 1.58%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056,931 | 15.47% | 231,885,393 | 237,587,097 | 98.56% | 15.25%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委托单

2、股票质押补充交易业务流水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67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3,45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000,000股的55.2647%。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3,45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92,7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25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39,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93%。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5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292,7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9%；反对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5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5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邢志华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66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拟与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桂东县财政局、资兴市财政局、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宜章县财政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郴州钖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郴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4.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进入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